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上市公司”、“受让方”）拟以 86,271.50 万元现金收购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优医药”、“标的公司”）61.622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鱼跃医疗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016 年 11 月 15 日，鱼跃医疗与中优医药股东卞雪莲、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领资管”）、上海中优绿色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优绿色”）、上海中优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优健康”）、上海联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康创投”）、上海亦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康环境”），以及嘉兴抱朴安第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抱朴安第斯”）、朴远优诗美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朴远优诗美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等 9 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鱼跃医疗拟以 86,271.50 万元现金收购中优医药 61.6225%的股份。上述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225%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卞雪莲、银领资管、中优绿色、中优健康、联康创投、亦康环境、抱朴安第斯、朴远优诗美地、盛屯矿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一）卞雪莲，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42623196*****31，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1771 弄。

（二）银领资管

名称：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海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335875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领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徐涛	4,000	80.00	800	80.00
2	海乐	1,000	20.00	2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1,000	100.00

注：上述尚未实际缴纳出资部分，已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缴足。

（三）中优绿色

名称：上海中优绿色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306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珏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32644654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优绿色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卞雪莲	99	99.00	有限合伙人
2	王珏	1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	100.00	—

（四）中优健康

名称：上海中优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486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冬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85299457A

经营范围：生物基因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

疗活动)，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优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雪莲	190	95.00
2	上海翎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5.00
合计		200	100.00

（五）联康创投

名称：上海联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 2 层 T 区 254 室

法定代表人：郑薛斌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31031356U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康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薛斌	275	55.00
2	陆启惠	150	30.00
3	贾虹	75	15.00
合计		500	100.00

（六）亦康环境

名称：上海亦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 58 号 D1-151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冬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98140744B

经营范围：（环境、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软件开发区，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亦康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雪莲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七）抱朴安第斯

名称：嘉兴抱朴安第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06 室-13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朴远资管”）
（委派代表：张军）

出资额：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NA84K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抱朴安第斯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姓名/机构名称	出资（万元）	备注
唐志毅	1100	有限合伙人
路滨	800	有限合伙人
闫相宏	700	有限合伙人
张斌国	3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投宝鼎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有限合伙人
马海明	200	有限合伙人
许玲玲	200	有限合伙人
陈宝艳	100	有限合伙人
宋晖炯	100	有限合伙人
朴远资产	100	普通合伙人

（八）朴远优诗美地

名称：朴远优诗美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朴远资管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基金编号：S81809

主要投资领域：本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尚未在 A 股上市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计划，闲置资金做现金管理，可以投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存款、国债、银行高流动性理财产品、基金的货币基金等产品，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股权投资、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投资或股权加债权的组合投资等方式进行直接投资(可以对被投资企业进行临时借款或预付投资款)，通过新三板挂牌、回购、重组、兼并或 IPO 方式，以出售股权的方式退出。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对资金规模要求较高，本基金可以通过其他信托计划或私募基金等形式共同参与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计划。

(九) 盛屯矿业

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1号之2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149,705.23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727X1

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2016年9月30日，盛屯矿业的前10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35,321,843	15.72
2	姚雄杰	61,171,470	4.09
3	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价值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90,000	1.34
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34
5	刘全恕	19,480,000	1.30
6	金鹰基金—招商银行—金鹰基金盛屯2号资产管理计划	18,890,923	1.26
7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星雨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500,802	1.17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3号单一资金信托	16,575,641	1.11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3号单一资金信托	14,374,359	0.9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玄武锐泽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00,000	0.88
合计		436,505,038	29.17

注：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雄杰先生，且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元达信资本—浦发银行—价值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招商银行—金鹰基金盛屯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由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标的为中优医药 61.6225% 的股份。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中优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868 弄 6 号 3 楼 3018 室

法定代表人：庄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162278D

经营范围：医药、化妆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范围详见许可证表述）、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消毒剂、卫生用品、化妆品销售；商务咨询（不含经纪），企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优医药有 6 名股东。其中，股东卞雪莲直接持有中优健康 95.00%的股权，持有中优绿色 99.00%的出资，持有亦康环境 100%的股权，系中优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中优医药股东持股概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卞雪莲	5,117.00	51.17
2	银领资管 ^注	1,521.00	15.21
3	中优绿色	1,000.00	10.00
4	中优健康	1,000.00	10.00
5	联康创投	862.00	8.62
6	亦康环境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银领资管与朴远资管、朴远优诗美地、盛屯矿业分别签署有股权转让协议，朴远资管、抱朴安第斯与银领资管签署有关于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确认函，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函，银领资管合计将标的公司股份 1,521 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15.21%）转让予抱朴安第斯、朴远优诗美地、盛屯矿业，转让后抱朴安第斯持有 468.41 万股，占比 4.6841%；朴远优诗美地持有 460.51 万股，占比 4.6051%；盛屯矿业持有 592.08 万股，占比 5.9208%。截至本收购公告披露日，该等转让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 25 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卞雪莲分别与上海国药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药”）、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圣众”）及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毅达”）签订《股份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中优医药 2,000 万股股份向上海国药、上海圣众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以其持有的中优医药 800 万股股份向江苏毅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2016年7月21日，银领资管分别与朴远资管、盛屯矿业签订《股份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中优医药460.51万股股份向朴远资管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以其持有的中优医药592.08万股股份向盛屯矿业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上述股份出质均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出质登记。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中优医药自成立以来，专注从事医用清洁消毒、工业清洗消毒及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传染病防控与感染控制的细分领域。中优医药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141.15万元、28,272.84万元及10,136.83万元，主要来源于手部与皮肤消毒产品、器械与物表消毒产品、消毒配套器材与系统的销售收入，其中手部与皮肤消毒产品占营业收入75%左右。

中优医药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外不同等级的医院，致力于医疗机构感染防控领域，以消毒产品和服务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感染控制和消毒隔离整体解决方案。中优医药研制生产了涵盖人体消毒剂、医疗器械消毒剂、环境物体消毒剂及消毒配套器材等领域400多个产品。截至2016年4月30日，中优医药尚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共计77项。

中优医药曾获得多项荣誉：安尔碘消毒技术入选卫生部“十年百项成果推广计划”，安尔碘III型皮肤粘膜消毒剂获批为2004年度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和2005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爱尔施牌消毒片获批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子公司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被评为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中优医药截至2016年4月末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3946号），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831.30	35,965.29	29,630.01
负债总额	6,476.92	9,943.35	5,069.82
应收账款总额	10,423.47	9,505.04	8,634.74
净资产	28,354.39	26,021.94	24,560.2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136.83	28,272.84	25,141.15
营业利润	2,722.48	5,928.85	2,919.12
净利润	2,329.36	5,098.23	2,60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5.95	3,973.49	876.62

中优医药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136.83	100.00	28,272.84	100.00	25,049.63	99.64
配套器材与系统	1,077.87	10.63	3,065.98	10.84	2,953.86	11.75
器械与物表	1,127.03	11.12	3,323.43	11.76	3,317.97	13.20
手部与皮肤	7,931.93	78.25	21,883.42	77.40	18,777.80	74.6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91.52	0.36
合计	10,136.83	100.00	28,272.84	100.00	25,141.15	100.00

(五)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289号),标的公司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中优医药经审计的

总资产账面价值 51,846.2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5,064.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6,781.7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优医药总资产评估价值 64,171.66 万元，增值 12,325.43 万元，增值率 23.77%；总负债评估价值 25,064.53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39,107.13 万元，增值 12,325.43 万元，增值率 46.02%。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中优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39,886.04 万元，增值 113,104.34 万元，增值率 422.32%。

3、评估结果的确定

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优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139,886.04 万元，增值 113,104.34 万元，增值率 422.32%。中优医药 66.6225% 股权的评估值为 86,271.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目前处于挂牌审核阶段。标的公司拟撤回上述挂牌申请，并尽快办理相关程序。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鱼跃医疗

乙方（转让方）：卞雪莲、银领资管、抱朴安第斯、朴远优诗美地、盛屯矿

业、中优健康、中优绿色、联康创投、亦康环境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为中优医药 61.6225% 股份（“标的股份”）。

根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于定价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9,886.04 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6,271.50 万元。

（三）交易先决条件

1、支付第一期转让款的先决条件

除受让方书面确认放弃外，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文件，且该等协议、文件已经生效。

（2）转让方所作陈述及保证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及第一期转让款支付日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故意误导。

（3）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实质性禁止或限制本次股份转让的适用法律。

（4）自定价基准日起，无任何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受让方应已收到标的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该等财务报表按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制作，有恰当的管理账证实。

（6）卞雪莲与上海国药、上海圣众、江苏毅达分别签属格式及内容令受让方满意的《〈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的终止协议》，且前述协议已经生效。

2、支付第二期转让款的先决条件

除受让方书面确认放弃外，受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文件，且该等协议、文件已经生效。

（2）转让方所作陈述及保证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及第二期转让款支付日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故意误导。

（3）转让方或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过渡期间安排相关条款的情形。

（4）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实质性禁止或限制本次股份转让的适用法律。

（5）自定价基准日起，无任何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设置于卞雪莲所持标的公司 2,800 万股股份上的质押已经合法、有效地解除。

（7）设置于银领资管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上的质押已经合法、有效地解除。

（8）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已登载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6,162.25 万股股份，且标的股份上不存在质押或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转让方承诺，除非受让方另行同意，其将尽所有合理努力确保上述第二期转让款相关的先决条件在 2017 年 1 月 15 日之前或在双方同意的其他最后期限之前应得到满足。

（四）交割及资金用途

自上述第一期转让款相关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卞雪莲控制的中优健康、亦康环境支付第一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21,000 万元。其中向中优健康支付人民币 14,000 万元、向亦康环境支付人民币 7,000 万元。

卞雪莲承诺，自第一期转让款支付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其应促成其所持标的

公司 2,800 万股股份上的质押得到解除，对应编号为 0020160127、0021060130 的质权登记应当注销；且其应确保自前述质押解除之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上不再负有任何质押、限制、冻结，亦不存在任何与股权权属、股份收益权或转让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银领资管、抱朴安第斯、朴远优诗美地和盛屯矿业承诺，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前，银领资管应向抱朴安第斯、朴远优诗美地、盛屯矿业转让标的公司 1,521 万股股份，并促成标的公司将抱朴安第斯、朴远优诗美地、盛屯矿业登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转让方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后、2017 年 1 月 15 日前，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转让予受让方，并促成标的公司将受让方登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登载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6,162.25 万股股份之日即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自标的公司股份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以现金转账方式合计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65,271.50 万元，具体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1	卞雪莲	17,909.5
2	中优绿色	14,000
3	联康创投	12,068
4	抱朴安第斯	6,557.74
5	朴远优诗美地	6,447.14
6	盛屯矿业	8,289.12
	合计	65,271.50

（五）过渡期间安排

自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标的公司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标的公司所有；如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则该等净资产减少应由转让方中的每一方按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承担，并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各转让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六）盈利补偿

除银领资管、抱朴安第斯、朴远优诗美地、盛屯矿业和联康创投外，其余转让方（以下简称“承诺方”）对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前述三个会计年度以下合称为“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数	9,200	11,200	14,200	34,600

注：上述承诺净利润数指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值。

承诺方承诺，如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则承诺方须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现金补偿

各承诺方同意对其补偿义务承担共同责任，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2、单年度补偿

如标的公司于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 80%（即 2017 年未达到人民币 7,360 万元，2018 年未达到人民币 8,960 万元，2019 年未达到人民币 11,360 万元），则承诺方应就当年度净利润未达标部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单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标的公司当年实现扣非净利润）÷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扣非净利润×86,271.5 万元。

双方同意并确认，因标的公司盈利差异所产生的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承诺方于本次股份转让所取得的转让价款，任一承诺方应最终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于本次股份转让中的总对价。

双方同意并确认，承诺方应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约定的补偿金额；但是，承诺方应就其各自补偿义务向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公司治理及整合

1、公司治理结构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应安排如下：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鱼跃医疗指定的人员担任。

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公司成为鱼跃医疗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鱼跃医疗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鱼跃医疗的要求进行规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商务、合同、法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在不影响现有业务与经营的前提下参照鱼跃医疗规则进行管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原则，遵照鱼跃医疗的管理制度执行。

2、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安排

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除另有约定外，本“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安排”部分所称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符合鱼跃医疗规定条件的不短于 4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订鱼跃医疗合理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标的公司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未经鱼跃医疗书面同意，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鱼跃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除董事、监事外的经营性职务。

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如有违反标的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标的公司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后续如鱼跃医疗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等员工激励措施，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作为鱼跃医疗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将按照鱼跃医疗统一制定的原则和方案参与该

等员工激励措施。

3、同业竞争承诺

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卞雪莲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自愿进一步承诺：

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其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满 6 年（第一年系指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

自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卞雪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消毒产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消毒产品或业务；不得以鱼跃医疗或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鱼跃医疗或标的公司客户提供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消毒产业服务；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标的公司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不得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标的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标的公司或其控制子公司的雇佣关系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

中优医药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用清洁消毒、工业清洗消毒及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中优医药 1988 年由第二军医大学创建，后改制为民营企业。1998 年成为消毒行业第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其管理团队均有很强的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学术背景。经过多年的发展，中优医药消毒产品业务在临床医院已有极好的品牌积淀，是中国院内传染病防控与感染控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特别是在手部和皮肤消毒领域，更是行业标杆。

上市公司收购中优医药控股权，能不断丰富上市公司在医院临床领域的产品品类，契合上市公司战略，有利于不断加强上市公司在医院临床的学术积淀和品

牌认可度，实现上市公司各部门医疗临床资源的共享和促进，保障上市公司在临床耗材领域的迅速扩张。纵向上，中优医药的消毒业务可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手术器械板块有效结合，以向医院提供手术器械及消毒服务为切入点，拓展医院的供应外包业务；横向上，中优医药的消毒业务在食品清洗消毒、家庭护理消毒等领域潜力巨大，在医院已具相当的知名度的“洁芙柔”、“安尔碘”等品牌与鱼跃医疗强大的 OTC 力量结合，市场空间巨大。

完成中优医药的收购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手术器械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协同开拓市场，极大丰富上市公司在美好生活板块的业务，促进美好生活板块的快速发展，从而保障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二）本次股权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优医药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随着上市公司及中优医药在销售渠道、品牌运作、生产效率、临床资源等方面的协同和整合，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业绩增长，产品格局及行业地位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六、本次股权收购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标的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标的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上的优势保证了在传统医用消毒领域的领先地位，市场份额不会轻易被对手取代，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将影响上市公司在相关行业的布局及整体战略发展。

（二）收购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包括科研、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等是中优医药整个市场开拓、业务发展的关键所在，其之所以能长期稳定的发展离不开销售、研发、服务等各方面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的长期积淀。因此，为保持在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及明显竞争地位，未来如何保持科研、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是上市公司及中优医药共同面对的问题。本次股权收购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与中优医药管理团队保持密切沟通，采取切实有效的融合措施，在植入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要求下，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以及人员的稳定性，并充分发挥既有员工的积极性，以最大化地实现协同发展。

（三）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289 号），按收益法评估的中优医药 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39,886.04 万元，增值率为 422.32%，评估增值较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中优医药 61.6225%股权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中优医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卞雪莲分别与上海国药、上海圣众及江苏毅达签订有《股份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中优医药 2,000 万股股份向上海国药、上海圣众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以其持有的中优医药 800 万股股份向江苏毅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卞雪莲承诺自第一期转让款支付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促成其所持标的公司 2,800 万股股份上的质押得到解除。若上海国药、上海圣众

及江苏毅达未来不履行解除质押的义务，将可能导致卞雪莲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无法顺利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此外，银领资管分别与朴远资管、盛屯矿业签订《股份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中优医药 460.51 万股股份向朴远资管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以其持有的中优医药 592.08 万股股份向盛屯矿业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若朴远资管、盛屯矿业未来不履行解除质押的义务，将可能导致银领资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无法顺利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五）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除银领资管、抱朴安第斯、朴远优诗美地、盛屯矿业和联康创投外，其余转让方对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了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数	9,200	11,200	14,200	34,600

注：上述承诺净利润数指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值。

上述承诺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市场发展预期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未来如果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恶化或标的公司遭遇经营困境，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达不到承诺金额。根据承诺，如标的公司于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 80%，则承诺方应就当年度净利润未达标部分进行现金补偿。但业绩承诺人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能否通过资产抵押融资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